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YUAN
瑞 遠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本公告乃由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訂明《GEM上市規則》的修訂(「GEM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發佈了GEM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該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具體而言，聯交所作出相應的規則修訂，以(a)取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人發行和回購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b)取消涉及H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規定；(c)取消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包含《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條文的規定；及(d)修訂GEM上市規則以反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備案制度(「中國法規變更」)。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才符合GEM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便公司(i)遵守中國法規變更，(ii)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iii)對章程進行若干內部修訂。除建議修訂外，現有章程中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章程的建議修訂(包括必備條款廢止後，從章程中刪除類別股東大會的要求)將不會損害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保障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障的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該等兩種股份所附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於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遵守GEM上市規則，以通過遵守中國法律連同其章程文件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建議修訂將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及鄒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波先生、盛婷女士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ruiyuanhk.com 刊登。